

#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條文對照表

##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p> <p>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p> <p>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p> <p>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p> <p>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一八七〇號判例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一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p>

		<p>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p> <p>三、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p> <p>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爰仿德國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p>
--	--	---

# 民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依扶養義務人之聲請，審酌情節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一、故意致扶養義務人於死而未遂或致重傷者。

二、惡意遺棄扶養義務人者。

三、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扶養義務人者。

四、對扶養義務人施加家庭暴力行為者。

五、對扶養義務人施加身心虐待者。

六、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者。

**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

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二、列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惟因扶養義務之規定係基於我國基本家庭倫常，不可輕率認定，故交由法院依案情審酌，以決定適用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以示公允。

**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提案：**  
原條文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僅能「減輕」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而不能免除。為不與本民法修正案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之構成要件衝突，增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減輕其義務。

**委員黃淑英等 31 人提案：**  
配合新增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於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p>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減輕其義務。</p> <p><b>委員黃淑英等 31 人提案：</b>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扶養義務之免除）</p> <p>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p> <p><u>有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之情形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p> <p>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p>	<p>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p> <p>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p> <p>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p>	<p><b>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提案：</b>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受扶養權利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自己對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由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扶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p> <p>受扶養權利人對扶養義務人或其二親等內之親屬故意為身體或精神上之侵害行為，扶養</p>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p>

之不法侵害行為。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  
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  
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  
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  
親屬者，不適用之。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  
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  
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  
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  
親屬者，不適用之。

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  
其扶養義務。如侵害情  
節重大者，法院應免除  
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如受  
扶養權利人為扶養義務  
人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  
親屬者，不適用之。

**委員黃淑英等 31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  
，由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養義務顯失公平者，扶  
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  
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 一、無正當理由未盡其  
對扶養義務者之扶養  
義務。
- 二、對扶養義務者本人  
、其配偶或其二親等  
內直系血親故意為身  
體或精神上之侵害行  
為。

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  
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  
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  
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  
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  
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  
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  
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  
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  
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  
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  
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  
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  
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  
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  
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一  
八七〇號判例意旨參照  
），此際仍由渠等負完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  
之衡平，爰增列第一項  
，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  
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  
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  
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  
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



三、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爰仿德國民法第一千六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法國民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扶養義務應為互惠對等，故增訂由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

義務顯失公平者為要件。

三、鑒於扶養義務人之權利因家暴、家內性侵害行為而遭扶養權利人不法侵害；尤有甚者，扶養權利人或有因此而曾經社會局安置照顧，即使扶養權利人彼時雖有支付扶養權利人之生活費用，但其不法侵害行為不僅已嚴重違背法律賦予其應善盡保護未成年子女教養保護之責；且對家內性侵受害人而言；或長期受暴之受害人，該不法侵害恐係一輩子無法彌補之創傷，故應視受扶養權利人不法侵害情節之輕重，冀以減少或免除受害人對扶養權利人應負之扶養義務，較符公允。故增訂情節重大者為要件。

四、另考量若受扶養權利人有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應可直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人之扶養義務，而無須考量受扶養權利人是否曾經負擔扶養義務，及負擔之比例等等情形，亦即無須考量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對於現行產生之社會個案適用上較為有利。

**委員黃淑英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民法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僅得減輕、不得免除，且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要件無謀生能力限制。惟若扶養義務人於年幼時即遭該受扶養權利人遺棄或對其本人、配偶、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曾為身體或精神上之侵害，卻於成年後面臨遺棄罪之告訴，要求扶養義務人盡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為延續對受害人之保護，參考法國民法第 207 條及德國民法第 1611 條，認

				<p>直系親屬直系尊親屬受扶養權利之行使，於必要時仍應有所限制，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本條所謂「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其對扶養義務者之扶養義務，或對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故意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之家庭暴力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行為、及身心虐待等身體或精神之傷害。</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b>委員謝國樑等 30 人提案：</b>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u>但由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u></p>	<p>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p>	<p><b>委員謝國樑等 30 人提案：</b> 一、增訂但書。 二、近來社會頻傳扶養權利人曾對扶養義務人有故意侵害或其他不正行為，並致扶養義務人身心受創嚴重，如仍要求其履行扶養義務，實違人情事理，且欠公平，</p>

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對於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其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得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